

武义县泉溪镇润升门配件厂门配件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9日，武义县泉溪镇润升门配件厂根据《武义县泉溪镇润升门配件厂门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 20200309）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武义县泉溪镇润升门配件厂门配件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武义县泉溪镇润升门配件厂（建设单位）、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义县泉溪镇润升门配件厂位于武义县泉溪镇王山头工业区，成立至今主要从事销售金属门配件。企业投资125万元，租用浙江神鼎门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面积约为500m²，购置拉管机、折弯机、冲床、胶合机、焊机等国产设备，使用不锈钢板等原材料，采用剪板、拉管、冲床、锯角、折弯、胶合、焊接、清洗等技术工艺进行生产，建成后形成年产8万个门配件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受武义县泉溪镇润升门配件厂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9年10月出具了《武义县泉溪镇润升门配件厂门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9年10月通过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19191）。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5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6.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来自清洗废水。清洗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由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武义江。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胶合废气。

焊接烟尘：车间加装移动排风扇；

胶合废气：车间加装移动排风扇。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设备运行，主要为折弯机、切割机、锯角机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 1 合理规划设备布局，车间采用实心墙体，生产过程中关门、关窗。
- 2 项目设备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
- 3 加强管理：企业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污泥、废液压油，一般固体废物有边角料、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分类、分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的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61-64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污泥、废包装桶，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有边角料、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武义县泉溪镇润升门配件厂门配件生产线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已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 3、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分类存放、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 4、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措施加强责任制度落实，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武义县泉溪镇润升门配件厂	蔡天明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蔡晓霞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3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于莹莹	环评编制单位
4	专家组	郭斌 黄浩 赵永良	

武义县泉溪镇润升门配件厂
2020年4月9日

